

证券代码：836460

证券简称：风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债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债权重组概述

1、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成都置业”）旗下控股子公司“绿地集团遂宁置业有限公司”共欠公司工程款¥1,310,810.42元，经法院执行程序仍无法执行到款项。为加快公司应收款回收，防范经营风险，经多方协商，最终公司同意由绿地成都置业全资子公司绿地集团自贡置业有限公司的自贡绿地跨贸港项目 A34-06 号地块 6#2-1-21-122 号房屋，建筑面积 103.57 m²，房款总价为人民币 675,931.00 元以及 6#4-1-22-127 号房屋，建筑面积 89.63 m²，房款总价为人民币 559,345.00 元，二套房产总价共计人民币 1,235,276.00 元抵付相应工程款项；抵付剩余差额部分，由绿地遂宁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我司，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及相应的购房合同为准。

2、本次债权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1,771,522.18 元，净资产为 73,715,770.09 元。公司本次债权重组总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0.68%，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为 2.0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债权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表决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重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制度，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债权重组相关方的情况

债务人 1：绿地集团遂宁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龙路电子检测中心一层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龙路电子检测中心一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拆除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本次债权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重组有利于加快公司工程款项的回收，符合公司各项运作的合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债权重组的所有事项均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签订相关合同。

六、 备查文件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